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0-055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简称:G17风电1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7月2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9日以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八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八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831,112,000股(含本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节能)拟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际发行数量的10%(如无其他认购对象,则认购比例不低于核准数量的10%)。

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如中国节能本次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量的2%,将触发要约收购,中国节能承诺将新认购的股份限售期调整为36个月。由于目前尚不确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数量及中国节能的认购数量,本次认购完成后,中国节能可能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

关联董事王利娟、胡正鸣、刘建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星期五)下午14:00,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8月10日(星期一)。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披露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0-057)。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0-056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简称:G17风电1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7月2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9日以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三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名。本次会议共收到有效表决票3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831,112,000股(含本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节能)拟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际发行数量的10%(如无其他认购对象,则认购比例不低于核准数量的10%)。

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如中国节能本次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量的2%,将触发要约收购,中国节能承诺将新认购的股份限售期调整为36个月。由于目前尚不确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数量及中国节能的认购数量,本次认购完成后,中国节能可能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规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0-057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简称:G17风电1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8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8月1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12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8月14日

至2020年8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2020年7月30日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16	节能风电	2020/8/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年8月13日(9:00-11:30,13:30-17: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11层1115房间证券事务部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

(1)个人股东本人登记的:须出具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登记的:须出具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3、股东(或代理人)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事务部登记或用信函(以收信邮戳为准)、传真方式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上述登记所需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A座11层1115房间)

联系方式:010-83052221

传　　真:010-83052204

邮　　编:100082

2、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8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0-041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于2020年7月29日(周三)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4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五年(2020-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其他相关文件的精神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同意公司制定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五年(2020-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决定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五年(2020-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实施完成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6月13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96元/份。

公司董事长赛志毅、副董事长吕思忠、董事张晓冰、董事陶荣昌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2。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0-042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34元/份调整为3.96元/份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0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3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7。

3、2020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0年5月27日至2020年6月6日,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办公楼一楼大厅进行了公示。2020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2020-030、《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0-031。

5、2020年6月13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6、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0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并于2020年7月10日实施完毕,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811,165,85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28,243,025.66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对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P=P0-V=4.34-0.38=3.96元/份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本事项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我们认为此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对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行权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等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相关的变更登记手续。

七、财务顾问的结论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调整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调整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2020-043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于2020年7月29日(周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4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本事项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2020-044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6月未经审计营运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谨此公告公司2020年6月的营运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路段名称	公司权益比例	收入合并比例	通行费收入(万元)	
			总计	日均
济青高速	100%	100%	35740.98	1191.37
京台高速相关路段	100%	100%	10244.02	341.47
济菜高速	100%	100%	4344.06	144.80
G104国道泰曲段	100%	100%	360.54	12.02
许昌-禹州高速公路	60%	100%	1643.76	54.79
威海-乳山高速公路	100%	100%	1353.87	45.13
济南黄河二桥	100%	100%	3460.44	115.35
潍莱高速	100%	100%	3524.99	117.50
衡郯高速	70%	100%	1795.96	59.87
利津黄河公路大桥	65%	100%	439.35	14.64
河南济晋高速	54%	100%	1403.27	46.78
湖北武荆高速	60%	100%	7548.64	251.62
合计			71859.89	

简要说明:

1、济青高速全面开通以来,双向八车道路面运载能力大大增强,车流量回流状况良好。

2、京台路通行费收入下降主要是受京台高速德齐段和泰枣段改扩建施工,五轴以上货车限行限速影响。

投资者还可登录公司网站http://www.sdecl.com.cn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营运数据"栏目,分别查阅各收费公路的营运数据。

谨慎性陈述

公司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营运数据乃根据公司内部资料汇总编制而成,且未经审计。由于完成车流量及路费收入的数据拆分、确认需要履行一定的程序,以及在联网收费的环境下部分路段的营运数据在月度结算和披露时须以预估方式记录,因此该等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此外,公司在披露当月预估数据时还会就上月预估数和上月实际结算数的差异进行调整,可能导致同比数据在一定程度上出现偏差。因此,本公告之营运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请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

关于增加国金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0年7月30日起,本公司增加国金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且本公司不对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国金证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含定期定额投资)设折扣限制,具体优惠费率以国金证券官方公告为准。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可转债混合	340001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货币A	340005
	兴全货币B	004417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	340006
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社会责任混合	340007
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有机增长混合	340008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A	340009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C	007398
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新视野定开混合	001511
兴全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稳泰债券A	003949
	兴全稳泰债券C	008173
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恒益债券A	004952
	兴全恒益债券C	004953
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兴全安泰平衡养老三年持有(FOF)	006580
兴全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恒裕债券	006985
兴全多维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多维价值混合A	007449
	兴全多维价值混合C	007450
兴全合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合泰混合A	007802
	兴全合泰混合C	007803
兴全恒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恒鑫债券A	008452
	兴全恒鑫债券C	008453
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混合(FOF)	008145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LOF)	163402(前端)
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合润分级混合	163406
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沪深300指数(LOF)A	163407(前端)
	兴全沪深300指数C	007230
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绿色投资混合(LOF)	163409(前端)
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轻资产混合(LOF)	163412(前端)
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商业模式混合(LOF)	163415(前端)
兴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精选混合	163411
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合宜混合(LOF)A	163417
	兴全合宜混合C	005491
兴全社会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社会价值三年持有混合	008378
兴全沪港深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沪港深两年持有期混合	009007

注:1.兴全安泰平衡养老三年持有(FOF)暂不开放赎回、转换业务。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混合(FOF)暂不开放转换业务。

2、兴全社会价值三年持有混合暂不开放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开放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赎回、转换的时间,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兴全沪港深两年持有混合暂不开放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开放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赎回、转换的时间,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本公司和/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遵循国金证券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规定一只基金的每期扣款(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且仅开通前端定投业务,具体办理要求以国金证券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详见各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

4、兴全新视野定期开放混合发起式基金、兴全货币B暂不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5、关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则,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公司相关公告。兴全社会价值三年持有混合以及兴全沪港深两年持有期混合目前尚未开放定投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行为。目前,本公司仅接受场外前端申购模式的基金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换补差费组成,即: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

3、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基金最低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在国金证券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国金证券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转换最低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进行转换为另一只基金时,不受上述转换最低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转换申请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4、因注册登记机构不同,仅允许注册登记在相同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进行转换。兴全安泰平衡养老三年持有(FOF)、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混合(FOF)、兴全社会价值三年持有混合以及兴全沪港深两年持有期混合暂不开放转换业务。

四、最低申购、赎回、持有份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在国金证券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2、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基金最低赎回、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投资者在国金证券办理赎回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国金证券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最低赎回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赎回时,不受上述最低赎回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强制赎回。敬请投资者注意赎回份额的设定。

3、本次仅开通上述基金的前端销售业务。兴全社会价值三年持有混合以及兴全沪港深两年持有期混合目前尚未开放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五、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自2020年7月30日起,投资者通过国金证券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本公司将不对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设折扣限制,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优惠费率以国金证券官方公告为准。

基金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国金证券所有。

●销售机构情况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公司网站:https://www.gjzq.com.cn/

*上述机构已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话)、021-3882453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4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收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3项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1、实用新型名称:交换机控制装置

证书号:第10361088号

发明人:钱向征;谷文彬;徐俭加;柏长旺;陈吉生;华廷强

专利号:ZL 2019 2 0520030.3

专利申请日期:2019年04月17日

专利权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0年04月21日

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2、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山梨酸混合液全自动洗涤分离新系统

证书号:第10358719号

发明人:刘红伟;李知峰;王恩龙;刁兴伟

专利号:ZL 2019 2 0786435.1

专利申请日期:2019年05月28日

专利权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0年04月21日

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3、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浓盐水蒸发浓缩装置

证书号:第10711259号

发明人:范安林;杨树林;李金伟;闫朋;杨鲁旭

专利号:ZL 2019 2 0857559.4

专利申请日期:2019年06月06日

专利权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0年06月09日

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专利是公司重要核心技术的体现与延伸,本次专利的获得对实现公司资源综合利用、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质量产生积极的影响,体现了公司的研发和创新能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并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85　证券简称:羚锐制药　公告编号:2020-036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3日披露了《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公司监事李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8,480股,持股比例为0.059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监事李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38,480股,持股比例为0.0596%。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进先生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李进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38,480	0.0596%	其他方式取得:218,720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119,76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李进	0	0%	2020/1/31-2020/7/29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已完成	338,480	0.059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在公告的减持期间内,李进先生因市场原因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7/30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0-06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6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者"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5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浙商转债"),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46号文同意,公司35亿元可转债于2019年3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浙商转债",债券代码"113022"。

浙商转债自2019年9月1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可转债转股累计形成股份13,074股,公司股份总数增至3,333,346,474股,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亚会A验字(2020)0039号)。

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3月19日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2020年5月9日披露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近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38442972K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注册资本:叁拾叁亿叁仟叁佰叁拾肆万陆仟肆佰柒拾肆元

成立时间:2002年05月09日

营业期限:2002年05月0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经营证券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0-057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央药业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央药业")以最高不超过3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具体公告详见2020年4月11日和2020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

一、本次到期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基本情况及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以4000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门外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南门外支行")购买了银行结构性存款。具体公告详见2020年04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

上述银行结构性存款已于2020年7月29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招商银行南门外支行
收回本金:	4000万元
赎回日期:	2020.07.29
实际获得收益:	353030.14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3.54%
本期起始日:	2020.04.29
本期到期日:	2020.07.29
期　限:	91天
产品类型:	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

上述银行结构性存款本金和收益均已全部收回并存入自有资金账户。

二、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中央药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